

灣仔區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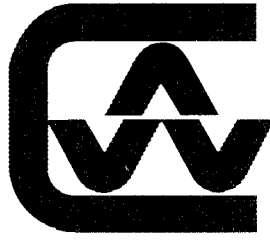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討 論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70/2012 號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中 有關設立文化局的意見

背景

行政長官建議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當中包括增設文化局，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和西九龍文化區的政策職能，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電影及創意產業的政策職能，以及從發展局接掌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把上述事務一併納入新增的文化局，既可加強政策的一致性，又有助長遠的文化策略規劃。

2. 香港作為中西文化的交匯點，擁有極佳的條件發展成為饒富特色的文化中心。除了把西九龍文化區發展成為香港藝術與文化薈萃的地標外，更重要的是政府內部必須集結力量，引領發展方向，為推廣文化活動和交流、培養人才與文化團體、吸引社區參與等工作，制定全面的政策，也就是為香港發展成為文化中心，提供開拓硬件和軟件。

建議

3.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增設文化局的職能、建議及期望，作出討論。委員會建議以灣仔區議會名義把是次討論的意見及建議送交新政府，期望新政府在往後制訂政策時能納入地區聲音。有關當日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內容，請參閱夾附的會議摘要。

意見徵詢

4. 請議員考慮上文第3段的建議，是否同意以灣仔區議會名義把當日委員會就增設文化局所表達的意見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七月

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於 2012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中
有關設立文化局的意見摘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文化局的職能，有以下建議及期望：

- 一． 有委員建議將原本由科技及通訊局負責的香港電台納入文化局管理。由於香港電台負責眾多文化節目的製作，擔當文化傳播的角色，故此應該由文化局負責管理，而非由新設的科技及通訊局負責管理的工作。
- 二． 有委員建議文化局除文化的行政、撥款工作之外，亦應推動香港文化創作，並介紹中西新舊文化讓市民欣賞。
- 三． 有委員建議文化局應藉推動文化活動提升個人及社會素質。
- 四． 有委員建議推動文化活動產業化，創造適當環境，一方面保障文化工作者生計，同時令文化活動佔生產力一部份。
- 五． 有委員表示期望文化局各級官員除了聆聽文化工作者的意見之外，亦落區聆聽市民對文化活動的要求。
- 六． 有委員建議從小培養學童的文化學習氣氛，使文化活動融入生活之中，讓市民明白文化活動並非遙不可及。
- 七． 有委員建議由十八區區議會向文化局提出文化活動意見，藉此充分利用西九文化區的硬件，向青少年提供多元的文化活動。
- 八． 有委員建議增加培養學童從小認識文化及藝術的資源，促進文化活動產業化。
- 九． 有委員建議文化局加強與其他政策局(例如教育局)的溝通與協調，制訂政策(例如調節廠廈租金)，為文化工作者提供適切的配套。
- 十． 有委員建議文化局帶領香港發展本土獨特文化。

2. 委員會主席補充，設立文化局是文化界十多年來的共同訴求。以往民間的文化活動豐富，但缺乏政府文化政策的扶持；另一方面，社區文康活動以消閒娛樂、點綴市民生活為主，受到資源限制，未能達致提昇精緻文化並與文化發展接軌。此外，文化局應以「一本多元」為原則，政府有文化政策，有導向性的文化項目推廣，同時不能撇除多元化的文化活動參與；並不能只側重西方文化或創意項目，應與中國傳統文化、民間工藝並重。推動文化活動產業化的同時不能讓商業影響本土文化發展。同時，研究香港市民日常參與文化活動的習慣亦是文化局的任務，例如，博物館入場人次有一定數目，但需要了解真正發揮到的作用，則要掌握平均每位市民入場的次數。同類型的文化民調，對推動文化政策有很大作用。